

2023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国家、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镇、村（居）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城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审批镇区道路命名、更名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济源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治办、信访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社区治

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另设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 济源市殡葬管理所；
3. 济源市殡仪馆；
4. 济源市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5.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6. 济源市社会福利院；
7. 济源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8. 济源市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办公室；
9. 济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10.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11. 济源市婚姻登记办公室；
12. 济源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0.9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20
八、其他收入	8	33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71.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9.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10.0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4.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3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83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96.11
	30			61	
总计	31	13,828.76	总计	62	13,82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54.93	13,323.75	0.00	0.00	0.00	0.00	331.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1.51	12,2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1.95	76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9.68	38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3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1	3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99.29	3,1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82	45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1,2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18.13	71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7.88	44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1.50	3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1,0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1,0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4,5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4,5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306.05	30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7.01	25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3.74	1,9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3.74	1,9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7.91	1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22	1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58	10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2.35	601.17	0.00	0.00	0.00	0.00	331.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63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6.63	0.00	0.00	0.00	0.00	0.00	86.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17	60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1.17	60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4.55
2299999	其他支出	2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32.65	2,117.74	11,614.9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1.51	1,831.58	10,439.9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1.95	438.86	323.0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9.68	389.68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18	49.1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0.00	323.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1	37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99.29	939.28	2,260.0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82	76.20	381.6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0.00	1,253.9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18.13	415.19	302.9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7.88	447.88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1.50	0.00	321.5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0.00	1,033.6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0.00	1,033.6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0.00	4,571.6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0.00	4,571.6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306.05	75.03	231.0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0.00	49.04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7.01	75.03	181.9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3.74	0.00	1,973.7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3.74	0.00	1,973.7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1	0.00	107.9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7.91	0.00	107.9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7.91	0.00	107.9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1	0.00	269.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81	0.00	269.8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22	0.00	168.2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58	0.00	101.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0.07	213.02	797.0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8.12	0.00	58.12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8.12	0.00	58.1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7.37	0.00	707.3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7.37	0.00	707.3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4.58	213.02	31.5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44.58	213.02	31.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0.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20	0.2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71.51	12,271.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91	107.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9.81	0.00	269.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15	73.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7.37	0.00	707.3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29.95	12,452.77	977.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6.2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29.95	总计	64	13,429.95	12,452.77	97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52.77	1,904.72	10,548.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1.51	1,831.58	10,439.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61.95	438.86	323.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89.68	389.68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9.18	49.18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0.00	3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41	378.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0	82.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0	91.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99.29	939.28	2,260.01
2081001	儿童福利	457.82	76.20	381.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0.00	1,253.96
2081004	殡葬	718.13	415.19	302.9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47.88	447.88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1.50	0.00	321.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0.00	1,033.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0.00	1,033.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0.00	4,571.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0.00	4,571.6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306.05	75.03	231.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0.00	49.0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7.01	75.03	181.9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3.74	0.00	1,973.7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3.74	0.00	1,973.7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91	0.00	107.91
21004	公共卫生	107.91	0.00	107.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7.91	0.00	10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5	73.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5	73.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5	73.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4.16	30201	办公费	2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94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7.38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2.65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0	30206	电费	7.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1	30208	取暖费	5.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30211	差旅费	8.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8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			
	人员经费合计	1,784.66					公用经费合计	12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20	870.98	977.18	0.00	977.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9.81	269.81	0.00	269.8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9.81	269.81	0.00	269.8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68.22	168.22	0.00	168.2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1.58	101.58	0.00	101.58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20	601.17	707.37	0.00	707.3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20	601.17	707.37	0.00	707.3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20	601.17	707.37	0.00	707.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8	0.00	72.88	65.58	7.30	0.20	73.05	0.00	72.88	65.58	7.30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828.7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2.30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收入用于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654.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23.75万元，占97.57%；其他收入331.18万元，占2.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73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7.74万元，占15.42%；项目支出11,614.90万元，占84.58%。（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429.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1.63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2.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2.99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2.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2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71.51万元，占98.54%；卫生健康（类）支出107.91万元，占0.87%；住房保障（类）支出73.15万元，占0.5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1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3%。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宣传部转来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2.6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7.10万元，支出决算为4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0.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工资改革，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6.60万元，支出决算为8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费用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40万元，支出决算为9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6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3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955.30万元，支出决算为71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437.8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6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4.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57.9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发生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70万元，支出决算为7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8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20.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97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7%。主要用于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彩票公益金项目，其中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正在实施，当年度未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08万元，支出决算为73.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占0.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72.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5.58万元，购置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洛济线行政区界限联检接待和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调研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37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费和差旅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5.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纳入预算编审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管理，分别进行了事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事中绩效监控

和年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2个，金额5802.37万元。主要包括特困人员供养、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镇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及管理经费、民政管理事务经费、孤儿生活补助、高龄津贴、彩票公益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部门共有32条项目支出，其中局机关22条，二级机构10条。32条项目支出绩效全部进行绩效自评。

32条部门项目支出自评分数平均得分为97.3。其中有偏差项目15个，有偏差项目占比46.88%。具体完成情况如下：项目支出自评分数95分以上的项目28个，占项目总数的87.50%，项目支出自评分数88-95分的项目4个的占项目总数的12.50%。

32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平均值88.59%，预算执行率在70%以下的项目4个。其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执行率为0%，预计2024年全部支付完成；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执行率为0%，项目正在进行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执行率为0%，项目正在进行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执行率为65.75%，按合同进度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32条部门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平均值97.03%；成本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1.07%，成本指标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1个，是特困供养救济费为50%，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4.83%，产出指标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1个，是市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福彩公益金）为67%，原因是数量指标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9.93%，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0个；满意度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9.46%，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0个。

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

-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 2、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

（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研究绩效目标设置标准，加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重视，使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切合当年实际以及标准，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率，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要求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年度完成所有预算指标，完成年初指定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

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补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5.7	158.22	158.22	158.2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5.7	158.22	158.22	158.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规范发放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and 重度残疾人的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受教育程度的稳步提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豫民文〔2021〕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通知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的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的资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区）按4：6的比例负担。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的就学补助（以下统称残疾人三项补贴）实施办法。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5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要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p>			高质量做好特殊贫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应补尽补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	23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3	23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老年人进行护理知识讲座、防诈骗、居家安全讲座、健康等讲座，开展老年人政策宣讲、免费义诊、象棋比赛等趣味性活动，吸引老年人来到服务中心参与活动。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老年人进行护理知识讲座、防诈骗、居家安全讲座、健康等讲座，开展老年人政策宣讲、免费义诊、象棋比赛等趣味性活动，吸引老年人来到服务中心参与活动。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数量	≥3个	3个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老年人知晓度	≥70%	7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计划对全示范区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暨省级养老服务技能大赛的选拔赛。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计划对全示范区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暨省级养老服务技能大赛的选拔赛。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60人	6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能力	显著提高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9.91	9.91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要求，正常申报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报销单，并按程序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要求，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正常开展，资金及时拨付，确保驻村工作顺利			5	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我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四人组成（邵原镇刘下沟村），月均在村时间22天，因我局所包村在山区，享受140元差旅补助，年需14.8万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时保障驻村工作人员补助，驻村工作顺利，进一步巩固了1脱贫攻坚成果。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我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四人组成（邵原镇刘下沟村），月均在村时间22天，因我局所包村在山区，享受140元差旅补助，年需14.8万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时保障驻村工作人员补助，驻村工作顺利，进一步巩固了1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差旅补助	140元/人/天	140元/人/天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4人	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驻村天数	≥22天/月	22天/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包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847.5	898.21	815.96	10	90.84	9.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收到下达资金，根据支付制度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省政府确定，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300元。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2018〕219号）、《济源市民政局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98号）要求，高龄津贴按月发放，新申请老年人的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起发放，未及申请的，不予补发；补贴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省财政对省辖市的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5元，对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对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剩余部分由省辖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规定。2022年1月保障人数为13952人。其中80-89岁11952人，90-99岁1959人，100岁以上41人。保障金额为80.85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80.85*12=970.2万元。有效保障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27109人）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升人民的幸福感。真正老有所依。			落实《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2023年示范区发放高龄津贴962.67万元，惠及13959人。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48万元，市级配套814.67万元。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岁	100元	100元	3	3	0.00%	
			100岁及以上	300元	300元	2	2	0.00%	
			80-89岁	50元	50元	1	1	0.00%	
		社会成本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4	4	0.00%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数量	≥127109人	165776人	10	9.98	0.42%	人口老龄化加快，实际保障165776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0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		13.7	13.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		13.7	13.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民[2019]105号《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提高到135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提高到950元。《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社会散居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豫财社[2019]35号《关于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从2019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到月人均550元”。2022年1月散居孤儿32人，保障金额3.04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32*950*12=36.48万元。保障我市约40名孤儿基本生活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对象生活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p>高效及时实施，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950元	1050元	5	4.47	10.53%	提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40人	29人	10	7.25	-27.50%	人员存在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6.7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办敬老院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应保尽保，足额保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对五保对象应保尽保，按照每入住一名供养对象每年补助800元的标准，有效保障428人。</p>			<p>应保尽保，足额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保障一名五保对象标准	800元	8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428人	42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敬老院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对象保障	明显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6.7		119.64	119.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6.7		119.64	119.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2〕1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市人民法院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市妇联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2019〕145号根据《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2〕17号），本资金为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但有一些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的安全困境，为散居孤儿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责任。弘扬慈幼恤孤精神，全面做好全市孤儿与弃婴的接收、集中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救治、大龄孤儿技能培训和散居孤儿的信息收集、孤儿生活费补助发放以及散居孤儿的资金发放等工作，努力实现“给孩子最好的未来”这一养育目标；对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并服务于社会儿童的社会福利服务组织。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资金	216.7万元	119.6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210人	210人	3	3	0.00%		
			受助标准	1050元	1050元	3	3	0.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4	4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3	3	0.00%		
			完成就学保障率	≥90%	98%	3	3	0.00%		
			孤儿生活提升率	≥90%	98%	4	4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8%	10	9.8	-2.00%	及时足额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素质提升率	100%	100%	7	7	0.00%		
			社会帮扶力度降低率	≥90%	98%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行服务费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9	4.95	4.9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9	4.95	4.9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督察局 关于印发2021年省、示范区民生实事工作台账的通知》（〔2021〕146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科技赋能养老服务。为破解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示范区民政部门积极打造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1621”养老服务，即建设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6项养老服务、开展2项补贴服务、配备1个智能手环（简称“1621”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示范区构建起“15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老年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呼叫，享受紧急救助、家政服务、维修服务、远程医疗、主动关怀等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格的“点菜式”居家养老服务；整合资源，统筹示范区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等“六助”服务，并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普惠养老服务。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督察局 关于印发2021年省、示范区民生实事工作台账的通知》（〔2021〕146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科技赋能养老服务。为破解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示范区民政部门积极打造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1621”养老服务，即建设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6项养老服务、开展2项补贴服务、配备1个智能手环（简称“1621”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示范区构建起“15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老年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呼叫，享受紧急救助、家政服务、维修服务、远程医疗、主动关怀等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格的“点菜式”居家养老服务；整合资源，统筹示范区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等“六助”服务，并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普惠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4.95万元	24.9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35700人	1357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及其家人政策知晓率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	16.4	1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5	16.4	1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展工作需1、印刷费用4.3万元。2、办公费用2.3万元。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万元。4、差旅费7.8万元。5、委托业务费4万。差旅费12.4万元。文印宣传版面10.9万元、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0.5万元、宣传费用16.6万元、劳务费用2.2万元、社会组织审计经费7万元，共计49.6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局的正常保障。				部分保障民政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12.4万元	8.28万元	1	0.67	-33.23%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差旅费支出	
			文印费	≥10.9万元	5万元	1	0.46	-54.13%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文印费支出	
			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	≥0.5万元	0.5万元	3	3	0.00%		
			宣传费用	≥16.6万元	5.42万元	1	0.33	-67.35%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宣传费支出	
			劳务费	≥2.2万元	2.2万元	3	3	0.00%		
			社会组织审计费	≥7万元	0万元	1	0	-100.00%	年初预算较高，市级财政预算未批复此项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人数	2人	2人	5	5	0.00%		
			社会组织设计费支付金额	按照实际组织审计费支付	100%	2	2	0.00%		
			差旅费支付金额	按照报销单申请实际发放	100%	5	5	0.00%		
			文印费支付金额	按实际产生时支付	100%	5	5	0.00%		
			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支付金额	按实际维修费支付	100%	5	5	0.00%		
			宣传费用支付金额	按照实际宣传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95%	95%	3	3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4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13.15	10	65.75	6.58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13.15	-	65.7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通过开展项目服务，选派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运营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重点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指导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镇（街道）社工站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三留守服务中心、慈善工作站等基层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探索建设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各镇（街道）可选择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置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每个社工室负责若干个村（居）的服务。对于地处偏远、人口分散、情况特殊的镇（街道），社工可对集中统筹提供服务。进一步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工作制度政策、管理规范，提升济源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导建设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开展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测评；开展社工站学习交流，线下培训，全面提升社工站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通过招标开展项目服务，选派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运营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宣传培训，统筹协调16个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指导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镇（街道）社工站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慈善工作站等基层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建设120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工作制度政策、管理规范，提升济源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指导测评，建设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3个；开展社工站学习交流，线下培训12场次，全面提升社工站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112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万元	16.5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督导人才	≥10人	16人	4	3.31	30.00%	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社工站指导性文件	≥1套	1套	3	3	0.00%		
			培训人员	≥100人	112人	4	4	0.00%		
			开展活动	≥12场	12场	3	3	0.00%		
			示范性社工站	≥3个	3个	2	2	0.00%		
			开展社工站培训	≥12场次	12场次	4	4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82.7%	5	4.14	-17.30%	项目招标流程较长、程序较多，影响了本项目的启动。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0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装修、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9.3	49.25	49.2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9.3	49.25	49.2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济源示范区入选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首批试点。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位于轵城镇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平台网络已经组建，需要对平台装修改造、采购设备，以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现需要对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进行装修改造。原卫生间门、窗、隔断墙等需要拆除、更换，加装洗漱台、墩台、镜面玻璃等；整个平台需要安装地面金属踢脚线、塑料板楼地面，吊顶天棚、门、窗、窗帘、定制木柜、灯，移LED屏幕，墙面喷刷涂料，走电气、排水等，预计28.428万元。同时，需要采购设备，例如：桌、椅、沙发、茶几、双人屏风位、投影仪、空调、功放、调音台、幕布、无线话筒、电视、床等，预计20.872万元。合计49.3万元。平台统筹全市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整合资源，依托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六助”服务，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老年人只要拨打电话或到养老服务场所就能享受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数据手段，建立老龄人群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档案，通过构建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p>				<p>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济源示范区入选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首批试点。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位于轵城镇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平台网络已经组建，需要对平台装修改造、采购设备，以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现需要对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进行装修改造。原卫生间门、窗、隔断墙等需要拆除、更换，加装洗漱台、墩台、镜面玻璃等；整个平台需要安装地面金属踢脚线、塑料板楼地面，吊顶天棚、门、窗、窗帘、定制木柜、灯，移LED屏幕，墙面喷刷涂料，走电气、排水等，预计28.428万元。同时，需要采购设备，例如：桌、椅、沙发、茶几、双人屏风位、投影仪、空调、功放、调音台、幕布、无线话筒、电视、床等，预计20.872万元。合计49.3万元。平台统筹全市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整合资源，依托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六助”服务，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老年人只要拨打电话或到养老服务场所就能享受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数据手段，建立老龄人群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档案，通过构建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9.3万元	49.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年度	12年度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镇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70		270	27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70		270	27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据支付制度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我市六个镇办敬老院共分配工作人员69名，提升特困供养对象服务和生活质量，确保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按时发放。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转，和老年人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效保障。</p>				<p>财务监控有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工资及五险每人每月	≤2800元	2800元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69人	7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98%	10	9.8	-2.00%	发放迟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增长率	10%	1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4%	5	4.95	-1.05%	发放迟缓，导致满意度降低	
总分						100	99.7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		20.99	20.9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		20.99	20.9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2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16个镇办，散居孤儿1.8万元、困境儿童2.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对象9万元，敬老院及福利机构160000元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保障慰问困难群众资金达到30.4万元。春节期间关心和关爱困难群众对象，困难对象获得幸福感，有效得到政府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稳定。</p>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2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16个镇办，散居孤儿1.8万元、困境儿童2.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对象9万元，敬老院及福利机构160000元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保障慰问困难群众资金达到30.4万元。春节期间关心和关爱困难群众对象，困难对象获得幸福感，有效得到政府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发放金额	20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的严格控制成本	≤10.36万	10.36万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的数量	188个	188个	6	6	0.00%	
		质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覆盖率	100%	100%	6	6	0.00%	
			困难群众的覆盖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及时率	≥98%	98%	6	6	0.00%	
			困难群众的及时率	≥98%	98%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0.00%	
		困难群众的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的发放的实效率	100%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8%	98%	2	2	0.00%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3	3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22	全年预算数	22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	10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2		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也那个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理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5	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管民【2022】63号文件精神，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22万元，实现双重预防体系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绘制风险分布图，在机构内显著位置和重点区域予以公告；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岗位安全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排查治理；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教育；设置岗位风险隐患和紧急情况处置告知卡，做到能处置、会防控；做到民政服务机构有台账、机构内有公告、岗位有规程；建立员工参与全员化、规章制度实用化、岗位操作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警示标志醒目的“五化”制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基本建立起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济管民【2022】63号文件精神，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22万元，实现双重预防体系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绘制风险分布图，在机构内显著位置和重点区域予以公告；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岗位安全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排查治理；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教育；设置岗位风险隐患和紧急情况处置告知卡，做到能处置、会防控；做到民政服务机构有台账、机构内有公告、岗位有规程；建立员工参与全员化、规章制度实用化、岗位操作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警示标志醒目的“五化”制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基本建立起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万	22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	10家	10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2450	全年预算数	2630.91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	10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50		2630.9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大力宣传低保政策，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管民【2021】58号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现将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95元。A档次标准590元*383人=225970元；B档次标准430元*875人=376250元；C档次标准340元*2751人=935340元；D档次标准250元*3303人=825750元；E档次标准160元*1288人=206080元；F档次标准300元*1819人=545700元；平均标准295元/人/月，1月份保障总人数19419人，共保障3115090元/月。2022全年预计共需12月*3115090元/月=37381080元。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居民低保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符合保障政策的各类救助对象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助尽助”；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困难群众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570元	630元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低保救助供养范围的保障范围率	≥11361人	10066人	10	8.81	-11.93%	通过强化动态管理，持续深化涉水救助综合治理，落实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定期复核，根据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增发、减发、停发救助金。同时依托托儿工委请廉济源大数据平台开展数字监督，监督形式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做到应退尽退。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审核正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570元	630元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6%	5	5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2】110号文件，严格按照济源市民政局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6]4号），福彩公益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专款专用。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以及改变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此项资金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使孤儿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体会到国家的关怀，也使这些失去父母的孩子在国家的帮助下，能够继续享受到高等教育，学到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在今后的生活中能更好的去适应社会，此项孤儿助学金可减少孤儿在上学期期间产生的费用压力，帮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资金下拨后，按照目前符合条件的孤儿数量，并按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进行资助，按月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内。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儿童保障体系，儿童关爱工作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目前我市孤儿助学11名，孤儿每月1万元，6、7月不发放。2万元用于11、12月孤儿助学金发放。				财务监控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	9万元	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3	3	0.00%	
			受助标准每年每人	10000元	10000元	4	4	0.00%	
			受助孤儿数量	≤11人	11人	3	3	0.00%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提升率	≥95%	95%	4	4	0.00%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95%	3	2.85	-5.00%	存在不符合政策，享受政策，已足额退款。
			完成就学保障率	≥90%	98%	3	3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帮扶力度降低率	≥90%	95%	8	8	0.00%	
孤儿素质提升率			100%	100%	7	7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8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4	101.58	101.5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74	101.58	101.5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文件精神，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新建、改造、购置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及消防设施设备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立足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实际条件，计划在济源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养老服务设施2个，总面积不小于1740平方米，具备日间照料、健身康复、文体娱乐等功能，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文件精神，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新建、改造、购置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及消防设施设备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立足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实际条件，计划在济源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养老服务设施2个，总面积不小于1740平方米，具备日间照料、健身康复、文体娱乐等功能，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74万元	17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740m²	1740m²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85	295.86	295.8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85	295.86	295.8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济政〔2011〕53号文件以及《关于提高2021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1〕58号），2022年预计提高供养标准为9672元/年·人（低保标准620元/月·人*1.3*12）；全护理标准为73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35%），半自理标准为350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16.7%），全自理标准为126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6%）。2022年1月特困对象117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357人，（全自理79人，半自理70人，全护理69人），分散816人，保障金额为124.5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124.5*12=1494万元。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特困人员的供养费用与照料费用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符合保障政策的各类救助对象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助尽助”；编织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困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保障范围率	≥1383人	149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741≥	819≥	15	15	0.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15	15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0%	94%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9		6.73		6.7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9		6.73		6.7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豫民[2009]6号，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84人每人每月100元，按季度发放，全年发放30.3万元，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提升社会保障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确实保障了精减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	100元	1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	≤84人	5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保障度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保障	≥95%	97%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2.8		30		3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2.8		30		3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各项财务及预算制度，充分提高认识和，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5	5				
	拨付合规性	主要用于殡仪馆日常开支，生产运行，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为全面践行“着力民心、着力民生”的理念，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要求，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革命，是对传统丧葬观念、方式的根本变革，为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殡葬制度改革			5	5				
	使用规范性	服从管理，加强沟通，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完善监管，严格办理预算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5	5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安排，完善健全资金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分析手段和基数水平还有待完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殡仪馆设施设备紧缺问题，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要用于殡葬服务机构维修和购置冷藏设备、消毒设备、火化炉等，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用好用足政策，全面掌握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情况，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指标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决策部署一致，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项目的合理开展，财政的加大投入，殡仪服务明显提高，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资金投入，把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抓紧抓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费，合理合规运用。对全市非公职人员实行火化基本免费除补助每具1380元，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达到群众满意。资金及时保证到位，确保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2.8万元	42.8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殡葬服务设施数量	≥100台	1台	10	0.1	-99.00%	数量指标设置错误，实际采购火化炉1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保质保量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水平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运行费、管理费、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0	80	8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80	80	8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各项财务及预算制度，充分提高和认识，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5	5				
	拨付合规性	主要用于殡仪馆日常开支，生产运行，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为全面践行“着力民心、着力民生”的理念，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要求，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革命，是对传统丧葬观念、方式的根本变革，为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殡葬制度改革		5	5				
	使用规范性	服从管理，加强沟通，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完善监管，严格办理预算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安排，完善健全资金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分析手段和基数水平还有待完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源市殡仪馆位于积城镇酒洞村，建筑面积4310平方米，2000年7月运行全市火化，主要负责全市市民、山区公职人员及涉案遗体拉尸火化冷冻守灵等工作。运行费主要用于提升改建单位管理经费，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的需求，提供更好的服务，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主要用于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3万，电费2.5万元，邮电费0.5万元，维修维护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8万元，劳务费102万元（目前在职工人40人的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保安4人，每月9520元，保洁2人，费用约3万元）。</p>			<p>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资金投入，把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抓紧抓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费，合理合规运用。对全市非公职人员实行火化基本费免除补助每具1380元，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达到群众满意。资金及时保证到位，确保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管理维护费	130万元	13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量	≥3851具	3851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火化保障质量	良好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火化完成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绿色殡葬服务效果	良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涉案遗体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	37.9	37.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	37.9	37.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针对全市对刑事、交通事故、民事案件、无名、无主遗体和有主无人认领遗体冷冻、火化、拉尸、消毒、捡灰、收敛等费用，结合公安部门案件实际情况，以推进移风易俗为着力点，以深化殡葬改革委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		5	5				
	拨付合规性	火化费280元、拉尸费200元、冷冻费100元、用袋1条100元、装袋费60元、验尸服务及验尸房200元、遗体收敛每具1000元。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确保殡仪馆生产正常运行。		5	5				
	使用规范性	1、预算执行率100%2、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3、涉案遗体数量尽量减少4、减轻农民负担5、长效机制健全6、社会满意度≥90%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考核的参照，一旦设立，一般不会进行调整或变更，但在遇到政策的变化等其他情况时，及时发现目标偏差，确定调整幅度，以保持绩效考核的科学性与公平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1年示范区管委会处理签等文件执行。2021年预算20万元，支付20万元，2021年火化率3497具，其中涉案遗体20具。每具费用约2万元左右，20具*2万元=40万元左右。2022年预算40万元，已支付36.89万元，2022年火化率约3450具，其中涉案遗体约26具。每具费用约1.6万左右，26具*1.6万元=40万元左右。（根据济源民【2014】132号、【2015】40号、2016年民政局公安局、2021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54号文号文件）火化费280元/次、拉尸费200元/趟、冷冻费100元/天、用袋一条100元/条、装袋费60元/次、验尸服务及验尸房200元/次、遗体收敛每具1000-2000元/次，尸体脱洗穿整容1000-5000元/次。2023年预测涉案遗体40具，需要经费40万元。</p>			<p>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政府采购规范性；工作人数；处置率；完成及时率；人均补助标准；政府免除基本火化费全覆盖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遗体处理费	40万元	37.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处理数量	≥40具	50具	15	15	0.00%	
		质量指标	遗体处理率	≥95%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案遗体处理质	良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案遗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火化费用免除补助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24.3	323.03	323.0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24.3	323.03	323.0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根据各项财务及预算制度，充分提高和认识，加强绩效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	5	5	
	拨付合规性	主要用于殡仪馆日常开支，生产运行，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为全面践行“着力民心、着力民生”的理念，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要求，殡葬改革是一项移风易俗的革命，是对传统丧葬观念、方式的根本变革，为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深化殡葬制度改革。	5	5	
	使用规范性	服从管理，加强沟通，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完善监管，严格办理预算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安排，完善健全资金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加强责任制度的管理，完善预算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分析手段和基数水平还有待完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件依据济区办【2020】4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市殡仪馆人员配备、待遇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着力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基本免收火化基本费1380元。项目为：1、火化费280元。2、拉尸费200元。3、捡灰费100元。4、告别150元。5、抬尸50元。6、休息10元。7、消毒30元。8、可降解骨灰盒120元。9、送、租水晶棺3日内320元，10、骨灰堂格位费120元/年。				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资金投入，把实施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进，抓紧抓实。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费，合理合规运用。对全市非公职人员实行火化基本费免除补助每具1380元，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达到群众满意。资金及时保证到位，确保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火化免除补助费	≥324.3万元	324.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基本火化补助费	≥2891具	2891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火化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火化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量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救济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6.2	100.88	100.8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6.2	100.88	100.8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源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负责全市城区及思礼、梨林、克井、五龙口、轵城镇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济源市有关规定执行。坚持一切为了院民，为了院民一切的服务理念，以健康长寿为中心，以思想活跃起来、身体活动起来为基本点，视院民如父母，强化责任，精心服务，吃苦耐劳，敬业奉献。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及时提供疾病治疗，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现金或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p> <p>2023年度社会福利院在院特困人员260人，为入院院民提供生活、医疗、康复、娱乐等服务，使每位院民能幸福的安享晚年，严格按照服务规范操作，态度和蔼，服务热情，视院民如亲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年全年预算388.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审批特困人员的人数按照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足额拨付资金，规范各项支出，确保院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参照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文件，济管民【2022】3号，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9828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参照我市各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1/6和35%确定根据审批特困人员的人数按照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足额拨付资金，规范各项支出，确保院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23年预算388.9万元-2022年上级资金拨款270万元=118.9万元，所需资金118.9万元。</p>				<p>2023年度社会福利院在院特困人员260人，为入院院民提供生活、医疗、康复、娱乐等服务，使每位院民能幸福的安享晚年，严格按照服务规范操作，态度和蔼，服务热情，视院民如亲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年全年预算388.9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审批特困人员的人数按照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足额拨付资金，规范各项支出，确保院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参照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文件，济管民【2022】3号，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9828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分别参照我市各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1/6和35%确定根据审批特困人员的人数按照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足额拨付资金，规范各项支出，确保院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23年预算388.9万元-2022年上级资金拨款270万元=118.9万元，所需资金118.9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济费	9828元	1008800元	5	0	10164.55%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错误。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社会影响率	满意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人数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生活补助救济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原五镇特困人员入住率	≥95%	95%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到位	及时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起	0起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居住绿化率	≥80%	80%	5	5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0	321.5	321.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50	321.5	321.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源市社会福利院位于济源市沁园南路与古积交叉口东500米路南，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2010年4月运行。主要负责全市城区及思礼、梨林、克井、五龙口、轵城五镇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工作。运行费商品服务支出，设备、园林日常维修维护、消杀费，有线电视、网费、报刊杂志、垃圾处理费、水、电、暖、燃气费的正常使用，保障社会福利院的正常运行。社会福利院（中心敬老院）建成投用后，彻底解决了全市城区和平原五镇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问题，已经成为集住宿、医疗、护理、娱乐、健身、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福利服务机构，是特困人员颐养天年的温馨乐园。</p>			<p>社会福利院管理经费一招聘人员劳务费，根据特困人员的身体情况，做好护理工作，积极做好防病保健和卫生支持宣传，因地制宜开展适合特困人员的文体康复活动。进一步提高护理水平，减轻护理难度，改善院民的生活质量，严格落实食品留样48小时制度，更科学的调配院民一日三餐，确保每天蛋、肉、奶、水果等食物营养摄入量，尤其对院民病号，更是根据个人身体状况进行调配制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30次	30次	5	5	0.00%	
			水电燃费按月缴纳	12次	12次	5	5	0.00%	
			园林维护	≥15次	15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95%	95%	10	10	0.00%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次	0次	5	5	0.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院内环境达到标准率	≥95%	90%	10	9.47	-5.26%	院内环境仍有提升改善的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5%	5	4.72	-5.56%	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服务水平将日益提升。	
总分					100	99.1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明天计划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7.84	10	78.4	7.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进一步提升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维护残疾儿童权益，为散居孤儿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p>			<p>明天计划7.84万元，全部用于孤残儿童就医、康复等，严格绩效跟踪管理，达到预期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0万元	7.8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度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85%	5	4.72	-5.56%	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仍有提升的空间。	
	总分					100	97.5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救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48	30.63	30.63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济源市地处山区，各种自然灾害及不确定因素时有发生，孤儿和未成年的流浪儿童任何时候都会出现。这些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上学等问题已成为政府较难解决的问题之一。负责全市孤儿与弃婴的集中收养、养育、康复、治疗及教育。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进行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每年孤儿和弃婴数量不断变化，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范审批发放程序，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这些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改善了孤儿和弃婴的生活状况，保障了这些特殊群体的自身权益，完善了城市功能。根据报送孤儿人数，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足额落实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足额发放到位。</p>			<p>孤儿生活费30.63万元，全部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及就学支出，全年累计保障孤残儿童400余名，使孤残儿童得到较好的照料及康复，年度目标基本达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45人	35人	10	7.78	-22.22%	救助对象减少，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完善性	完善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7.7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99.65		99.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99.65		99.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项绩效目标均进行有效管理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济源市地处山区，各种自然灾害及不确定因素时有发生，孤儿和未成年的流浪儿童任何时候都会出现。这些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上学等问题已成为政府较难解决的问题之一。负责全市孤儿与弃婴的集中收养、养育、康复、治疗及教育。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等社会福利事业。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招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2.运行费商品服务支出，设备、园林日常维修维护、消杀费，有线电视、网费、报刊杂志、垃圾处理费、水、电、暖、燃气费的正常使用，保障儿童福利院的正常运行。该项资金的投入使用，改善了孤儿和弃婴的生活状况，保障了这些特殊群体的自身权益，完善了城市功能。				22名工作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社保足月缴纳，工作人员幸福感、满足感提升，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90%	90%	5	4.5	-10.00%	缺少专业的康复人才
		社会成本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燃气按时按月缴纳	12月	12月	12月	5	5	0.00%	
			环境卫生、园林按月修剪	12月	12月	12月	5	5	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90%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降低率	<0%	0%	0%	10	10	0.00%	
			院内基础设施维修率	≥85%	85%	85%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达到指标	干净整洁	100%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救助站管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6		91.99		91.9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6		91.99		91.9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性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跟踪问效情况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任务，抓住重点人群，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工作链条向基层乡村延伸，压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优化救助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保证救助对象有个安全舒适的生活居住场所。				21名工作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社保足月缴纳，工作人员幸福感、满足感提升；单位运转正常，安全规范，全年无事故，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15次	10次	10次	5	3.33	-33.33%	资金规划不科学，未能完成支付
			水电燃气按月缴纳	≥12月	12月	12月	5	5	0.00%	
			园林养护、卫生保洁	≥12次	10次	10次	5	4.17	-16.67%	资金规划不科学，未能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90%	90%	5	5	0.00%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安全稳定	无事故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90%	5	4.74	-5.26%	工资水平低
		总分					100	97.24		